



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蜂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 Mao Partners (wuhu) Law Firm

安徽省芜湖市万达广场二期 2 号楼 20 层 邮编：241000

电话(Tel): 0553—5856662 传真(Fax): 0553—5856662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4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5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6
四、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蜂联科技、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安徽蜂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金茂凯德	指	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安徽蜂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安徽蜂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蜂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峰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峰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接受安徽峰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峰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峰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安徽蜂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5日上午9:00在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芜屯快速通道5599号蜂联科技蜜蜂大观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4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德梁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在股权登记日买入公司证券的投资者，不包括在股权登记日卖出公司证券的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4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

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7,4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5,1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党拴录、芜湖蜂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9.《追认 2018 年年度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6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郑德梁、赵亮、赵庆深、后宗强、高元伦、赵平、党栓录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蜂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经办律师 陈雁

经办律师 市妍

2019 年 5 月 27 日